**参赛作品版权确认函**

陕西省电视艺术家协会：

兹有我公司（台）报送的第十五届陕西电视金鹰奖参评作品《 》，我公司（台）承诺对此作品拥有版权，且该作品系我公司（台）和其他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后，由我公司（台）负责报送参评，并授权在参赛、评审期间供陕西省电视艺术家协会组织调阅和观看，如有版权纠纷完全由我公司（台）负责解决。

公司（台）名称： 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